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7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9-024

考試院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整併部分類科

考試院院會今(7)日通過，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。配合現行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並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設置修正原則，及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，修正有關條文、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相關考試類科所屬職組、職系名稱，整併部分類科並修正文字。

考試院說明，本次為全文修正。有關類科設置部分，統計本考試近10年部分類科從未提缺或用人需求少，經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用人機關意見後，整併三等宗教行政、審計、博物館管理、史料編纂、天文、公職語言治療師、海洋資源等7類科；四等考試宗教行政、新聞廣播、審計、博物館管理、天文、海洋資源等6類科，修正後三等考試減為59類科、四等考試減為53類科。

至於應試科目部分，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，修正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之科目名稱，將民法科目名稱括號內酌增「編」字。另因應資訊知識領域發展快速，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「程式語言」已不合時宜，為期考用配合，修正科目為「程式設計」。